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吳昭憲

電話：02-82366617

E-Mail：lockinbo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五字第1043956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Z02D007425_ABT_104D2002017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處建議協請財政部賦稅署同意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」免納所得稅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04年3月24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40009998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30043195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部103年8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33877814號書函請財政部賦稅署轉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前開104年3月24日函復略以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係為加強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，而於公務人員因公致傷殘、死亡時，另外加發保險給付或撫卹以外之慰問金，以達國家照護公務人員之目的。是以，參照財政部101年2月2日台財稅字第10000478230號及102年5月8日台財稅字第1020020410號函釋意旨，上開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定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，由其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公營事業依規定核發之受傷或殘廢慰問金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；至於該等人員因公死亡而由遺族受領之死

給與科

收文:104/04/15



211040003019

有附件

亡慰問金，則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亦免納所得稅

。

三、檢附前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4年3月24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人事處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46

線